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003)

##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地址為		
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25港元股份(附註2)		月
之登記持有人, <b>茲委任</b> 大會主席或 <sup>(開註3)</sup>		
地址為		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	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	产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
週年大會後,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		
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(不論是否須予修訂),並於會上	(或其任何續會) 代表	長本人/吾等投票,偷
本人/吾等並無作出指示,則本人/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/吾等打	<b>投票</b> 。	
普通決議案	贊成 (附註4)	<b>反對</b> (附註4)
<b>普通決議案</b> 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 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於二零	贊成 (附註4)	<b>反對</b> (附註4)
	<b>贊成</b> 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於二零	<b>贊成</b> 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於二零	<b>贊成</b> 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於二零	<b>贊成</b> 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於二零	<b>贊成</b> (附註4)	<b>反對</b> (附註4)

## 附註:

- 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份數目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。
- 3.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等字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,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
- 4. **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有關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,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**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,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選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,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經由公司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。
- 6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,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(48)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,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-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,方為有效。
- 7. 如屬聯名股東,彼等任何一人均可(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)於大會上投票;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(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)大會, 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。
- 8.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 惟此情況發生,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。